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则斌 黄雄 葛敏

2014年10月29日